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1號

聲 請 人 范綵精

相 對 人 賴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112年度店簡字第86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已另行具狀抗告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25062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店簡字第866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聲請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0629號
02 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停止執行，然而，聲請人
03 書狀中雖記載：「聲請人已另行具狀抗告在案…請求裁定台
04 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250629號強制
05 執行事件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店簡字第866號執行異
06 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」等語，但是，聲請人於本件聲
07 請並未提出抗告書狀以為佐證，尚難遽認其主張為真實；其
08 次，對於「判決具狀抗告」與提出異議之訴，二者並不相
09 同，而本件亦未據聲請人提出其已經提起異議之訴之證據，
10 亦無從遽認為與強制執行法前揭規定相符合；據此，就系爭
11 執行事件尚無從認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聲
12 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應可確定；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
13 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
14 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陳亭諭